

104 年第 1 次「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二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陳星助、邱聖豪、林玲珠、
鍾昀庭、陳麗敏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周恬弘、張淑琴、廖
秀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賴泉源

國軍花蓮總醫院：項正川、曾豐仁、侯文琦、陳侯榮、黃瑞京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蔡興治、黃秀菊、施家嫻、陳秀蘭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林玉祥

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平烈勇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孫效儒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林知遠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湯景慧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王功亮、卓秀霞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鄭家誼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黃坤峰、張雅祺

台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賴秋伶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呂信雄、陳佑勝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王舒嫻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邊子強、李名玉、蔡麗玉、

董村鋒、林桂英、江春桂、
石惠文、梁燕芳、李敬慧、
張瑋玳、劉翠麗、李姿蓉、
涂 琪、鄭翠君、郭怡妘、
馮美芳、黃雨潔、陳君憲、
于采蘋、張瑩媛、劉靜怡

主席：呂院長信雄
李組長少珍

紀錄：羅亦珍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定)

103年12月25日「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3年第2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結論事項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建議「雲端藥歷批次下載同意書可於一家醫療院所簽署適用於全體醫療院所」案	由東區業務組協助轉陳健保署參考。	本署於104年2月3日以請辦單回復本業務組，仍以病人書面同意書載明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即特定醫事機構)為宜。
臨時提案	有關「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醫療耗用不	擬請慈濟醫院協助草擬爭取相關總額預算說帖及建議方案，以本會議	東區業務組已將該研究報告提供予健保會、社保司、黃理事長啟嘉(全聯會

案號	案由	結論事項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同，尤其對原住民族在當地比率較高之分區不甚公平，應提出向健保會爭取總額預算或相關專款補助」案	名義由轄區醫院院長共同向健保會提出。	副秘書長)及行政院東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並將爭取總額預算說帖提請吳院長鏘亮(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協助俟機表達。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醫務管理科近期措施及相關規定。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醫療費用科近期措施。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報告 104 年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點值預估、品質指標執行情形。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決定：為提升東區初期慢性腎臟病收案率，惠請花蓮慈濟醫院及馬偕醫院台東分院協助辦理有關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以利更多腎臟、心臟、新陳代謝以外專科醫師取得學分證明及申請資格。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3 年度「門診透析總額醫療品質」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同藥理藥品跨院重複用藥費用核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業務組自 102 年 4 月份費用年月起，擷取申報資料提供各院同院所及跨院所重疊用藥情形，並將檔案上傳 VPN 供各院所下載參考，並依 102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自 102 年 8 月份費用年月起，同院所重複用藥部分逕予核扣執行迄今。
- 二、再依 103 年第 2 次聯繫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同意自 104 年 6 月份費用年月起，就保險對象於跨院所就醫重複用藥部分逕予核扣，惟不可歸責於院所之情況可進行申復。
- 三、另本署自 100 年起即設定用藥重疊率指標定期提供院所自我管理，並於 102 年開發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供現行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時能掌握病人完整用藥資訊。現行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時已能掌握病人完整用藥資訊下，仍重複開立處方或調劑者，本署將自費用年月 104 年 7 月起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之費用核扣方案」。
- 四、前述方案重複用藥核減資料，本業務組業已於 6 月 5 日將相關報表上傳 VPN，下載路徑：VPN/RWM/E0400/醫令核減檔/REA0172、REA0174，上開 2 報表均含文字檔及欄位說明。請務必依上開路徑下載檔案詳細檢視，如有疑義或任何建議，請與貴院經辦人員連繫。

五、有關用藥重複核扣作業，本業務組建議如下：

- (一) 同院：於辦理全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作業前，持續執行現行同院重複用藥核扣。
- (二) 跨院：跨院重複用藥核扣，是否仍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自104年6月份費用年月起，採本業務組原回饋資料程式核扣跨院重複用藥，至啟動全署核扣跨院重複用藥止，擬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同院及跨院所重複用藥核扣，配合全署核扣時程辦理。
- 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之費用核扣係依不同層級分階段啟動執行，惟未同步進行核扣會造成在部分院所可領藥、在部分院所卻不可領藥，引起民眾與院所間之爭議；且目前提供之重複用藥核扣資料尚未完整，新增例外代碼如病患遺失藥品等自104年5月才上線，故建議健保署改為同步啟動核扣作業，例如各層級均同時於104Q4啟動核扣。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案由：為台東醫院與成功分院管理目標點數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成功分院開業，除全力配合政府公共醫療及衛生政策之執行，並責無旁貸照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更提供在地醫療未提供之次專科（糖尿病特別門診、腎臟特別門診、兒科、婦科、眼科、骨科、牙科、精神科）等多科診療服務及24小時緊急救護醫療，充實在地醫療資源。
- 二、惟為全力支援成功分院提供上述各項診療照護服務，台東醫院需投入大量人力支援分院相關業務，致使本院業務量相對減少，但成功分院卻無法對等增加管理目標點數。
- 三、建請同意調整將台東及成功分院門、住診醫療額度合併計算，以利成功分院業務推展，落實病患就醫之權益。

東區業務組意見：為鼓勵院所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能力，加強對當地民眾之服務，擬同意台東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可流用至成功分院，惟成功分院之管理目標點數不可逆向回流至本院。

結論：同意部立台東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可流用至成功分院，惟成功分院之管理目標點數不可逆向回流至本院。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4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及「精神科醫療費用管控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東區業務組104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自本年1月份實施以來，陸續接獲多家醫院反應意見，另東區「精神科醫療費用管控方案」業已自101年7月起實施即將滿3年，故擬一併提出討論修訂，修訂後「東區業務組104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及「精神科醫療費用管控方案」(草案)如附件。
- 二、另104年第3季各醫院基礎點數已於會前上傳VPN供參。

結論：

- 一、「東區業務組104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及「精神科醫療費用管控方案」修訂如附件。
- 二、院所健康存摺查詢列印據點設置，建議請健保署提供院所硬體設備之補助。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